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8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素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啓成等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)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告劉啓成、劉兆軒、劉兆勳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慧萍